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5.26 法律字第 097001552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5 月 26 日

要 旨：公司負責人輸入或銷售品質不符合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時，雖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石油管理法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但因處罰對象之主體不同，一為自然人，一為法人，而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

主 旨：貴局函詢有關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之疑義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97 年 4 月 24 日能油字第 09700067870 號函。

二、按石油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違反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，輸入或銷售品質不符合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。…」參照來函附件「經濟部裁處書」係依據上開規定處罰，所示被處分人為○○企業有限公司，顯見該行政罰以經營加油站業務之法人為處罰對象，並非自然人。

三、次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依刑事法律處罰之。…」查本件加油站公司負責人夫婦另觸犯刑事法律，與前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對象，一為自然人，一為法人，主體不同，尚無上開行政罰法規定之適用。

四、另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，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。」準此，本件加油站公司負責人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如制經法院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，應注意適用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因執行共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」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經濟部能源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